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1月6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议案》。

为了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0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0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因2024年1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582股,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3.058.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23,2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36,1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1.36%,涉及股5名。现确定本期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建发给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持续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提前并披露发行人的减持安排,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给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按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来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与/或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0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00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因2024年1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582股,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3.058.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223,2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36,10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50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1.36%,涉及股5名。现确定本期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建发给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海瑞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本公司/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持续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提前并披露发行人的减持安排,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合弘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弘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给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货币的形式投入。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按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来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与/或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定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存在收益不稳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可能导致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存在投资亏损、本金损失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委托理财包括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产品、混合型基金/资管计划、股票或股权型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定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
5.资金来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有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
1.投资风险
(1)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交易所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审批权、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控制风险防范风险;
(2)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批对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负责审查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指定财务人员及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 | | |
|------------|-------------|----------------|
|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 股票代码:600567 |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 债券代码:110047 | |
|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 债券代码:110063 |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中纸业(以下简称“华中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以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6,828.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7,786.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24%,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规范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33,2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以相关设备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租期期限36个月,公司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回租租赁合同》,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6,828.89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山鹰华中纸业(以下简称“华中山鹰”)为控股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玉林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口镇工业园友达东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后续修订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5,615.96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下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公司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后续修订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高商业”)破产重整程序(以下简称“步高重整”)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1月2日上午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1月2日上午9:30,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本次会议有一项表决事项,为《关于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治智能会议系统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6日下午15:00。

截至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同意该议案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96.71%,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5.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上述表决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1.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00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判决生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6,000,000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该笔连带担保事项将无须承担或履行相应责任,其所涉及的公司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3年2月25日,武汉长瑞风现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瑞风”)与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连带承担武汉美文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武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事项被提起诉讼,涉及金额人民币26,000,000元及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2023-019号)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开立的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理财产品购买且元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190,410,5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李金阳女士累计质押所持股份44,61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43%,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瀚丰中研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瀚丰中心”)合计持有公司241,925,7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7,144,04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82%,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的通知,李金阳女士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赤峰黄金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1月2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44,611,000股赤峰黄金股份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款项用于进行融资,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 是否首次质押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期限(自起至) | 质押利率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
| 李金阳 | 是 | 44,611,000 | 否 | 否 | 1-2 | — | 23.43% | 2.68% | 偿还债务 |

二、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 李金阳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 106,202,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6.2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09%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4年1月4日 |

| 持股数量(股) | 190,410,596 |
|------------------|-------------|
| 持股比例 | 11.44%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 44,611,000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3.43%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68%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金阳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将根据自身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